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ADCG202503

工程名称：庵东镇小陆中湾河道清淤工程

发 包 方：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宁波昂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庵东镇小陆中湾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宁波昂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庵东镇小陆中湾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49829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宓鸣明。

5.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5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 方：宁波昂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文引用水利部 2009 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1.1.1.3 承包人：宁波昂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1.1.5 分包人：专业分包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1.1.1.6 监理人：_____

1.1.2 工程设备

1.1.2.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3 日期

1.1.3.5 缺陷责任期： / 。

1.1.4 其他

1.1.4.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补充条款：

1.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受证书中写明。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及发包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被授权范围：负责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并协调各方关系等按照监理规范所实施的各项工作。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1)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3) 按第 15 条约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维护管理发包人架设的高压线路、高压线杆、变压器安全及防盗，如因维护管理未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或偷盗事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责任。

(3) 做好领导视察、媒体宣传、各类仪式举办等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必要的临时设施布置、场地平整，会场平台搭设，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展示等工作。

(4) 上述 (1) 至 (3) 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2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行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质量、工期、安全、人员到位、廉政履约保证金分别占 30%、30%、20%、10%、1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完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发包方将此履约保证金按实返还给承包人（其中廉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执行）。

(2) 当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扣收履约保证金，其性质属于违约金，不

属于赔偿款。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 (1) 工程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 (2) 工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3) 分包金额限额：符合相关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 5 万元。上述违约金在工程审计结算时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2 万元。上述违约金在工程审计结算时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补充：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撤换，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委托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后 7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负责对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和对涉及工程施工的有关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交通法规、法令，不得在承包期间使用无证无牌车辆且车辆运输载重量应控制在规定

的允许范围以内；如发生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程的约定：无。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本款增加：

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50 日历天【开工起计日期均以开工报告（开工令）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风、雨、雪、洪、地震等）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因气候原因造成工地严重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全部合同工程项目要求在：50 日历天之内完工【开工起计日期均以开工报告（开工令）为准】，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天在工期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延期处罚总额不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3) 如果突破上述限度或者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及以上，工程质量经评定为不合格，除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并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达到优良的奖金：无。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混凝土、砂浆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约定按如下原则确定：

（1）清单中有施工工艺或项目特征类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中的类似项目单价正常，则不另套定额，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组价；

（2）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特征，先按相关定额标准计算组价，材料价按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中的主材单价定价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时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与承包人中报价的差率（注： $(\text{预算价}-\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times 100\%$)同比例下浮。

2、工程量清单数量差异的结算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清单数量调整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数量有差异时，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中“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的是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115% 或 125% 的工程量。）

3、品牌、规格、型号差异的结算

（1）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且不得对调整取消的材料或项目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在结算时只计取材料价差、税金及规费，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调整（包括同品种不同规格之间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取消或减少的材料按发包人预算价与同期除税信息价比较，按高的价格调整计算；增加的材料，按发包人预算价与同期除税信息价比较，按低的价格调整计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

可采用水利部颁发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暂列金)/(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另行协商。

15.8 暂估价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做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生效以及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17.3 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

2. 余款经专业审计部门审计确认且交付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结算造价的1.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实付清。

备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足额正规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7.4 竣工（完工）结算

本款中的付款时间改为结算审计后。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完）工付款申请单在一式4份的基础上，具体按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执行。

17.5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时间改为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的基础上，具体按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执行。

17.6 完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完工资料3套。所有的完工资料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格式进行整理成册，并在完工后30天内提交给监理人审核。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合格且完整的资料，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超过规定期限的日

期相应延迟支付该阶段应付的工程款项，并按每日 1000 元扣款，直至其提交合格且完整资料为止。

18.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自检合格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复查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共同参加下完成了实体检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可申请工程验收。发包人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工程要保证及时通过国家认可的机构组织的质量验收，保证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交验，否则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投保（受益人为发包人）；

投保内容：施工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 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必须为工程期间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一次性缴费手续，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其余险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也应投保。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同发包人无涉；各类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后计入投标报价中，最终价格以实际发票为准，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投保费用不超出投标人保险费的投标报价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合同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投保额度必须在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及以上，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含人身及财产）30 万元及以上。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死亡伤残事故赔偿 10 万元及以上，门诊、医药费 2.4 万元及以上。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按合同 21.3 条的原则处理。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上交完工资料。

(10) 承包人未完成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11) 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的。

(12) 承包人存在严重失职行为或根据相关质监等管理部门有关质量、安全、进度等通报情况，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达施工整改通知书或业主指令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上交完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1000 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整。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12) 目约定的情形时，若一个工程款支付期内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达的施工整改通知书或业主指令超过一份，发包人将延期支付该期的工程进度款，每超一张延期支付一个月，在该阶段累计相加。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

方式：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

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费用联系单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调整。在合同签订的同时，还需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2) 在工程完工结算时，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核增工程价款及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计费用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3) 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4) 若税费政策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庵东镇小陆中湾河道清淤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庵东镇小陆中湾

发包人(甲方):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宁波昂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及感谢费。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扣取违约金。
-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扣取违约金。
-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庵东镇小陆中湾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宁波昂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

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甲方将扣罚乙方 2000 元/天。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罚 2000 元/条。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对发现的在个人防护、施工用电、临边洞口防护、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以及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中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隐患每处扣款 2000 元。乙方应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处扣款 10000 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罚 10 万元，罚款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4. 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10 万元。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依据影响大小扣除 10%-50% 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